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4-02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广福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8/22~2024/8/21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046,43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751%
累计已回购金额	27,299.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3.69元/股~40.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5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4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046,439股,占公司总股本2,144,937,715股的比例为0.375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58元/股,最低价为23.6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2,996,300.1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弘元绿能 公告编号:2024-046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31,由董事长杨建良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85,27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43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499.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68元/股~25.4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30日,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4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及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85,27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439%,回购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25.46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24.6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996,137.6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弘元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0	2024/5/13	2024/5/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2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049,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937,6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5/10	2024/5/13	2024/5/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 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 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 1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4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 执行, 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4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 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2670727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6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至2024年5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54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2024年4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15:00-16: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独立董事乐军先生、董事会秘书王萌先生、财务总监段鹏先生、保荐代表人许超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9日(星期四)12: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扫码自动匹配移动端)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4-055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范秀莲女士的通知,获悉范秀莲女士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范秀莲	是	650	2.99%	0.58%	2021年5月7日	2024年4月29日	到期解除质押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	0.46%	0.09%	2023年8月8日			
合计	-	750	3.45%	0.67%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俊民	39,955.04	35.86%	12,402.00	31.04%	11.13%	0	0%	0	0%
范秀莲	21,731.56	19.51%	4,057.00	18.67%	3.64%	0	0%	0	0%
郑伟	15,412.83	13.83%	0.0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7,099.43	69.20%	16,459.00	21.35%	14.7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195 证券简称:公牛集团 公告编号:2024-032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4月2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5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479,520,000	53.79
2	阮立平	143,693,654	16.12
3	阮学平	125,901,758	14.1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58,588	1.79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7,955	0.77
6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972	0.6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72,794	0.4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391,208	0.2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027,978	0.23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19,834	0.2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4月25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份比例(%)
1	宁波良机实业有限公司	479,520,000	54.00
2	阮立平	143,693,654	16.18
3	阮学平	125,901,758	14.18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958,588	1.8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7,955	0.77
6	宁波凝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27,972	0.68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72,794	0.47
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391,208	0.27
9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一组合	2,027,978	0.23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819,834	0.2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05,92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05,92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10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0年5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洪艳蓉女士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5月21日至2020年5月3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6月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35)。

4、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37)。

5、2020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与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首次授予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闵微	中国	原核心技术人员	4.4400	1.3320	30.00%
2	柳晓利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4.4400	1.3320	30.00%
3	黄鹤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1440	0.9945	24.00%
4	揭小池	中国	副总经理	4.8840	1.4652	30.00%
小计				17.9080	5.1237	28.61%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26人)				41.5880	11.9169	28.65%
合计				59.4960	17.0406	28.64%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原董事、核心技术人员孙志伟先生已不在公司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预留授予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调整后)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人)				11.8400	3.5520	30%
合计				11.8400	3.5520	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4人(其中首次授予部分30人,预留授予部分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10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0.5926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92,268,766	+205,926	92,474,692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4月19日出具了中兴华验字(2024)第010028号《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34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205,926.00 元, 新增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00%。34名自然人实际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3,152,727.06元,其中:货币出资 3,152,727.06元。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54,819.80元,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06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92,474,692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5,926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0.0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4-04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公司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66@foton.com.cn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已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 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4日 (星期五)下午 13:30-14:3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 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

2、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

3、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常瑞先生或总经理武锡斌先生、财务负责人宋术山先生、董事会秘书陈维娟女士、独立董事及相关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4日(星期五)下午13:30-14: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至5月23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600166@foton.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电话:010-80716459

邮箱:600166@fot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会和提问。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1259 证券简称:利仁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8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 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数量为646,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88%,最高成交价为2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4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5,098,0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利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07日

证券代码:600284 证券简称: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27

债券代码:163153 债券简称:20浦建01

债券代码:188733 债券简称:21浦建01

债券代码:137713 债券简称:GC浦建01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南汇建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汇建工)为被告

● 涉案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款人民币1,179,206,650.31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一、本次诉讼被诉的基本情况

2024年1月,公司子公司南汇建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原告上海麦格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格灵公司)与被告南汇建工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一中院已立案[案号为(2024)沪01民初2号]。该案件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南汇建工向麦格灵公司返还人民币1,179,206,650.31元;2、案件的诉讼费由南汇建工承担。上述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2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4)。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一中院向诉讼当事人送达了《民事裁定书》[(2024)沪01民初2号]。因原告麦格灵公司向一中院提出撤诉申请,一中院予以准许并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麦格灵公司撤诉。

案件受理费22,800元,减半收取计11,400元,由原告麦格灵公司负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偿债能力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利润、偿债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301166 证券简称:优宁维 公告编号:2024-040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8%,最高成交价为3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9.8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3,964元(不包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有关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35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接到控股股东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知,经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局核准,"天津其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25日变更登记名称为"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涉及控股股东名称变更的其他事项,公司将相应进行办理。

上述事项未涉及控股股东的股权变动,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4-034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辰")通知,获悉上海其辰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是	5,000,000	0.72%	0.31%	否	否	2024-4-30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深圳前海仙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为关联方融资担保
合计	-	5,000,000	0.72%	0.31%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693,413,333	42.72%	692,502,176	99.87%	42.66%	229,988	0.03%	41,157	4.52%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86,204,109	5.31%	86,204,109	100%	5.31%	0	0%	0	0%
合计	779,617,442	48.03%	778,706,285	99.88%	47.97%	229,988	0.03%	41,157	4.5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二)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9,500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25.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2.01%,对应融资余额6.92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5,131万股,占所持股份比例96.3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6.28%,对应融资余额39.39亿元。

质押融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三)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

(五)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其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江南大道1333弄1号楼(上海长兴海洋装备产业基地)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王东
注册资本	2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3149627X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2日
营业期限	2014-12-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686,084.70	3,731,937.71
总负债	2,350,947.30	2,466,327.93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71,698.35	1,086,007.66
净利润	52,736.55	37,13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10.13	84,378.43
资产负债率	63.78%	66.09%
流动比率	1.22	1.14
速动比率	1.07	1.0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38.99%	33.76%

注: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其辰单体公司有息负债合计为305,901.87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4,901.87万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81,00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上海其辰目前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上海其辰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	协鑫创展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318房间(纳百川(天津)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376号)
主要办公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新庆路28号协鑫能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华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1NWBRY4M
成立时间	2017年4月27日
营业期限	2017年4月2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服务;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养老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59,662.33	374,399.36
总负债	177,668.35	182,446.41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318.91	0.00
净利润	-7,858.97	22,091.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1.91	-9,590.71
资产负债率	49.40%	48.73%
流动比率	3.27	3.24
速动比率	3.26	3.23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14%	0.002%

注: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协鑫创展有息负债合计为148,678.13万元,其中未来半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25,098.13万元,半年以上至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0万元,还款来源为自筹资金。

(4)协鑫创展目前不存在大额金融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协鑫创展目前整体负债率处于正常范围,企业经营状况良好,融资渠道多样,具有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六)上海其辰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主要用于为关联方融资担保,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资金。

(七)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高比例质押股份主要原因为自身及其下属公司及关联方资金需求。目前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清偿借款、提前解除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其辰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又一期与上市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4、《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7日